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內」)之綜合業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編製)，連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代表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國華

香港，202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黃志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趙悅女士及沈哲清先生。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4	589,904	605,101
銷售成本		<u>(482,641)</u>	<u>(501,824)</u>
毛利		107,263	103,277
其他收益淨額	5	12,031	8,621
分銷及銷售開支		(6,668)	(6,2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741)	(75,524)
財務收入		9,773	6,158
財務費用		<u>(6,015)</u>	<u>(8,527)</u>
稅前溢利	6	32,643	27,735
所得稅開支	7	<u>(9,496)</u>	<u>(5,069)</u>
年內溢利		<u>23,147</u>	<u>22,666</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差額		<u>(5,467)</u>	<u>(14,21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680</u>	<u>8,455</u>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3,238	22,666
— 非控股權益		<u>(91)</u>	<u>—</u>
		<u>23,147</u>	<u>22,66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7,437	8,455
— 非控股權益		<u>243</u>	<u>—</u>
		<u>17,680</u>	<u>8,455</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3.87</u>	<u>3.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6,146	49,671
使用權資產		89,082	84,5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7	47,6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6,965	181,867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02,855	128,812
應收賬款	12	145,017	110,8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86	12,692
可收回所得稅		778	97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48,000	196,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75	96,803
流動資產總值		431,311	546,865
資產總值		778,276	728,732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60,000	60,000
股本溢價	13	26,135	26,135
儲備		444,420	426,9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0,555	513,118
非控股權益		72,243	—
權益總額		602,798	513,118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49	74,114
銀行借款		—	11,4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31	172
		<u>7,480</u>	<u>85,68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3,907	98,488
租賃負債		4,589	17,841
銀行借款		49,500	11,286
所得稅負債		2	2,313
		<u>167,998</u>	<u>129,928</u>
流動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			
		<u>175,478</u>	<u>215,61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78,276</u>	<u>728,732</u>
流動資產淨值			
		<u>263,313</u>	<u>416,93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10,278</u>	<u>598,80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10月1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Massive Force Limited。於2024年2月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向Massive Force Limited收購本公司約75%的已發行股本,自此之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沖壓加工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馬來西亞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2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 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作出重要性判斷為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指引及示例。該等修訂透過將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要求替換為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的要求，及增加關於實體如何在會計政策披露的決策中應用重要性概念的指引，進而幫助實體提供更加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對會計政策之披露造成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將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初步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負債。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適用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涉及租賃及退役負債的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透過調整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份(倘適用)於該日的期初結餘予以確認。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適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先前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應用於整體相關資產及負債。與相關資產及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以淨額基準進行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就全部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分別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合資格作抵銷，故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2022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不受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外，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於2020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澄清了釐定負債屬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將負債的結算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延遲結算的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分類不受管理層就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結算權利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了應如何分類將會或可能透過發行實體本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負債。

於2022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了當實體延遲結算的權利取決於是否遵守契諾時應如何釐定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該等修訂規定，倘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取決於有否遵守十二個月內的未來契諾，但實體已將該等貸款安排引起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須另外就此作出披露。

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當局允許提早應用。然而，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的實體亦須應用2022年修訂，反之亦然。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分類出現變動。

4. 收入

收入指向外部人士銷售高精密金屬產品的銷售額(不包括銷售相關稅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下文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拆分：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地區		
東南亞	295,408	246,559
中國	184,070	235,915
歐洲	72,982	81,271
北美洲	24,374	30,844
其他	13,070	10,512
總計	<u>589,904</u>	<u>605,101</u>

5. 其他收益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85)	(40)
匯兌收益淨額	2,597	7,800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收益	9,854	—
政府補助金(附註)	236	737
其他	129	124
	<u>12,031</u>	<u>8,621</u>

附註：

該數額表示沒有任何未滿足條件或附加條件之政府補助金，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收到款項時確認為其他收益。

6.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經減去下列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6,268	5,068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2,769	114,6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924	2,597
	<u>121,961</u>	<u>122,305</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950	850
— 非審計服務	270	270
已售存貨成本	482,250	502,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88	5,7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094	19,915
研發成本	18,873	26,547

7.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	6,137	3,241
— 股息預扣稅	—	2,312
	<u>6,137</u>	<u>5,553</u>
遞延所得稅	3,359	(484)
	<u>9,496</u>	<u>5,069</u>

本集團實體之所得稅以該等實體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以下為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未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並就無需繳納或不可抵扣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2023年：25%)。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獲中國政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符合資格享有為期三個曆年之15%優惠稅率。

(c) 中國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當中國附屬公司從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溢利中對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宣派股息時，將被徵收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之稅務協定安排之特定要求，故已採用較低之5%中國股息預扣稅稅率(2023年：5%)。

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3,238</u>	<u>22,666</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u>3.87</u>	<u>3.78</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基本每股盈利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之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9. 股息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2023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49,671	50,437
添置	37,709	8,905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15)	175,569	—
已資本化交易成本	7,734	—
出售	(1,083)	(44)
折舊	(10,988)	(5,733)
換算差額	(2,466)	(3,894)
於3月31日	<u>256,146</u>	<u>49,671</u>

11.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4,163	53,988
在製品	11,087	20,596
製成品	37,605	54,228
	<u>102,855</u>	<u>128,812</u>

12. 應收賬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 第三方	<u>145,017</u>	<u>110,847</u>

於2022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總額約為141,121,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a) 本集團一般授出30至120天(2023年：30至120天)之信貸期。下文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139,265	107,365
3至6個月	3,797	3,404
6個月至1年	1,541	78
1至2年	414	—
	<u>145,017</u>	<u>110,847</u>

13. 股本及股本溢價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普通股為每股0.1港元				
已授權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 2024年3月31日	<u>4,500,000,000</u>	<u>4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 2024年3月31日	<u>600,000,000</u>	<u>60,000</u>	<u>26,135</u>	<u>86,135</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87,248	84,6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b))	<u>26,659</u>	<u>13,825</u>
	<u>113,907</u>	<u>98,488</u>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87,056	84,110
3至6個月	9	446
6個月至1年	9	2
1至2年	<u>174</u>	<u>105</u>
	<u>87,248</u>	<u>84,663</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b)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董事酬金約79,000港元(2023年：71,000港元)。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168,000,000港元收購Kingdom Precis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的7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的可識別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選擇應用自願集中度測試。由於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絕大部分集中於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故是次收購事項已入賬列作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569
使用權資產	77,1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5
可收回所得稅	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09)
銀行借款	(7,303)
非控股權益	(72,000)
	<u>168,000</u>
所獲得的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u>168,000</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u>168,000</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68,000
減：所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48)</u>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u>166,652</u>

16. 承擔

資本承擔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授權或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機器	296	15,546
— 租賃改進	<u>51</u>	<u>1,073</u>
	<u>347</u>	<u>16,619</u>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入約為589.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05.1百萬港元減少約15.2百萬港元或2.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後需求減少，導致來自從事醫療及測試設備行業之客戶的收入減少。另一方面，該收入減少被來自網絡及數據儲存行業以及辦公自動化行業之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

按地區而言，東南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歐洲及北美洲繼續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於年內，向該等地區進行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50.1%、31.2%、12.4%及4.1%。不同地區所產生收入之明細詳情載於本全年業績公告附註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本集團產品製造相關之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加工費及其他直接費用。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明細：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材料	310,441	64.3	360,615	71.9
直接勞工	82,141	17.0	89,362	17.8
加工費	22,421	4.7	35,284	7.0
存貨變動	26,133	5.4	(20,995)	(4.2)
其他直接費用	41,505	8.6	37,558	7.5
	<u>482,641</u>	<u>100.0</u>	<u>501,824</u>	<u>100.0</u>

於年內，本集團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2百萬港元或3.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加工費及直接勞工成本減少所致。

於年內之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百分比約81.8%，相比去年同期約82.9%減少約1.1%。

毛利及毛利率

於年內，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07.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3.3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3.9%。本集團於年內之毛利率約為18.2%，較去年同期約17.1%增加約1.1%。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產品組合改變以及本集團致力通過提高生產效率以控制生產成本及減少僱員人數，以致直接勞工及加工費用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2.0百萬港元。於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8.6百萬港元。於年內，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主要由於收購（「收購」）擁有中國蘇州廠房的公司後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收益。此外，其他收益淨額增加因年內人民幣波動使淨匯兌收益減少而部分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指就宣傳及銷售本集團產品產生之開支。其主要包括（其中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之薪金及相關成本、差旅及運輸成本以及市場推廣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微升約0.4百萬港元至年內約6.7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主要管理人員、本集團財務及行政人員之薪金及相關成本、折舊以及本集團使用專業服務之開支。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75.5百萬港元增至年內約83.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公司行動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初始營運成本增加。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指財務租賃及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於年內，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6.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8.5百萬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相較去年同期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平均結餘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之所得稅開支約9.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去年同期之所得稅開支則約5.1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全年業績公告附註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22.7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及其他收益淨額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約431.3百萬港元及546.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約55.4%及75.0%。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概述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u>49,500</u>	<u>22,686</u>
總債項	<u>49,500</u>	<u>22,686</u>
股東權益	<u>602,798</u>	<u>513,118</u>
資本負債比率		
— 總債項對股東權益比率 [#]	<u>8.2%</u>	<u>4.4%</u>

[#] 總債項對股東權益比率乃按各年末之總債項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於年內，本集團一般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其營運。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銀行借款。董事將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並優化債項及權益之使用以為擁有人謀取最大回報。

資本開支

於年內，本集團購入廠房及機器約37.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8.9百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財務租賃及銀行借款撥付其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外幣風險

每家獨立集團實體擁有本身之功能貨幣。每家獨立集團實體面對之外匯風險源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本集團之香港實體面對人民幣產生之外匯風險，而本集團之中國實體則面對美元產生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全年業績公告附註16。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業務回顧

於年內，全球經濟受到全球通脹及利率高企所影響。此外，營商環境亦面臨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間持續的政治緊張局勢、俄烏衝突及中東地區危機等種種威脅。此等衝突加劇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再者，儘管COVID-19疫情於2023年1月已緩和，但中國經濟在COVID-19疫情及去全球化的影響下有所放緩。與此同時，本集團仍面對中國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上漲。

為了降低主要生產成本之一的物業租賃成本，本集團於年內已完成收購。收購使本集團將該等廠房變更為本集團的永久生產基地，令本集團於資源分配上更加靈活。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及2024年2月5日的公告。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89.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收入約605.1百萬港元減少約15.2百萬港元或2.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後需求減少，導致來自從事醫療及測試設備行業之客戶的收入減少。另一方面，該收入減少被來自網絡及數據儲存行業以及辦公自動化行業之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03.3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3.9%至年內約107.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7.1%上升至年內約18.2%。毛利率之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產品組合改變以及本集團致力通過提高生產效率以控制生產成本及減少僱員人數，以致直接勞工及加工費用減少。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75.5百萬港元增加至年內約83.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公司行動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初始營運成本增加。

因此，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純利約23.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純利約22.7百萬港元。

前景及策略

展望未來，營商環境預計將面臨經濟增長停滯不前及地緣政治衝突等不確定性問題將很可能持續一段時間。全球經濟亦受到去全球化、全球通脹及高息環境威脅。

來年，由於烏克蘭和中東地區持續的地緣政治衝突，全球營商環境將更為難以預測。另一方面，持續的中美政治局勢緊張增加去全球化及全球供應鏈中斷的風險。本集團若干客戶繼續將其業務搬遷至東南亞。為順應客戶重組供應鏈的趨勢，本集團正於馬來西亞設置海外生產基地，以為現有客戶提供中國境外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並藉此優勢積極開拓更多新客戶。

此外，近期中美貿易爭端聚焦於芯片製造、人工智能等高科技產業。預計美國現行政策對金屬業所帶來的政治風險將低於去年。為應對營商環境的轉變，本集團將更加努力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亦已致力開拓更多新客戶以擴闊其客戶基礎。最值一提，本集團將繼續尋找長期且可持續的新商機，以提升本集團業績，務求為客戶、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為946名(2023年：974名)。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全體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個別員工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的貢獻、表現及工作年資。

本集團持續向其員工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的技能及產品知識，並向彼等提供行業品質及工作安全方面的最新資訊。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會對營運產生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

按中國的法規所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營運的社會保險計劃。

末期股息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末期股息0.8港仙(2023年：零)，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至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如下：

自緊隨公告(由本公司及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聯合發佈)於2024年3月1日刊發後生效，張海峰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張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宣佈，自緊隨聯合公告於2024年3月1日刊發後生效：

- (a) 執行董事孫國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哲清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孫國華先生將同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儘管該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貫徹領導以推進長期策略，並可進一步深化創收能力及優化營運效率。具體而言，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孫先生熟知本公司業務操作並對本公司業務擁有卓越的知識及經驗。

此外，鑒於(i)董事會作出之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全體董事均意識到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和最佳利益行事及相應為本公司作出決定；(iii)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相當強的獨立性，其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及(iv)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職權的平衡，且該架構讓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除上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操守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有關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相同。

董事會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年內及直至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各董事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賬目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於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於年內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載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其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核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全年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年內，除收購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出售或收購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dom.com.hk)及聯交所站(www.hkexnews.hk)。2024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